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六十九號本公司1601會議室

出席董事：徐祥、林文通、盧琪隆、黃金請、游賢能、許高山(獨立董事)、王松洲(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許芬蘭、徐俊賢(獨立監察人)、振鐘榮(獨立監察人)

主席：徐董事長 祥

記錄：劉正意

列席：劉正意、洪寶玉、劉竹浩

報告事項：略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二三 條規定，決算表冊應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一 五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二 一八三三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推動公司治理，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增修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增訂版次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召集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三一號三樓(福朋喜來登飯店宴會廳)舉行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議程如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發揮其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茲委任徐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規定全權處理，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總經理	徐 祥	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MICRO-STAR NETHERLANDS HOLDING B.V.(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MSI COMPUTER (CAYMAN) CO., LTD.(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評估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二)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列示如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88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銘祐、吳碧玉
89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碧玉、連忠政
90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碧玉、王嘉瑜
91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
92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

上述簽證會計師未有五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目前應暫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銀行額度暨新增融資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需要，擬依本公司『借款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明細如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宿舍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宿舍位於中和市立德街26巷5弄1-1號1-3樓，土地面積41.04坪，建物面積109.44坪，由於部份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及廠區規劃因素，該不動產目前閒置中，經評估後再使用之機率亦不大，擬出售該不動產以提高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率。

(二)截至93年2月底止，上述不動產之累計未折減餘額為新台幣22,885,523元。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贊成之意見：由於該不動產再使用機率不大，出售該不動產以提高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率。

第九案

案由：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新增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在案。

子公司-投資或控股公司	子公司-非投資或控股公司
MEGA INFORM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安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德電子維修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投資或控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六。

(三)子公司-非投資或控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七。

(四)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